

存查
三二四

廿一年一月七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

1915

號

令續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為訂定縣私立各中等學校自三十年度第二學期起徵收學雜宿等費標準仰知照由

查縣私立各中等學校徵收學雜等費標準，前經本廳令飭自二十九年第二學期起改訂知照在案。其增收各費用意，原為擴充學校設備，提高教職員待遇，及彌補辦公費不足之用。惟邇來物價高漲不已，各校經費困難如故，前復疊據呈請增收學雜等費前來，察核前情，尚屬實在。所有三十年度第二學期各縣私立中等學校徵收費用標準暫再改定如下：(一)學費，酌量增收，但縣立學校高中最高不得過二十元，初中最高不得過十元，私立學校至多不得過標準之一倍；(二)雜費，最高不得過十元；(三)通學生減半；(四)私立學校寄宿生酌收宿費，最高不得過十元；(五)圖書費，體育衛生用品之用，各校增收各費，須視地方生活程度及學生家庭境況，比照本學期各校核定收費數目，逐漸增加，不得遽行增收至最高標準；(六)各縣對於縣立學校各費收支應列入縣教育經費概算，仍應設法消導，不得因增收之故，暗將原有各該校經費減去；(七)各校增收各費後，教職員待遇及公費免費學額均應較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提高；(八)各校徵收各費仍應列入招生簡章或專案呈廳核定，呈報時並將三十年度第二學期經費收支決算三十分度第一學期收支預算數(三十年度第二學期收支預算數)及免除各費數目，一併呈送以便審核。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中華民國



月

許行

校對莊泰觀
監印曹寶圖